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电气教字〔2021〕2号

2021 届毕业设计成绩管理相关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加强毕业设计管理工作，顺利完成毕业设计相关工作，现将 2021 届毕业设计成绩管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专业负责人务必于 5 月 14 日前将 2021 届毕业生毕业设计成绩录入 CRP 系统；

2. 各二级学院按《2021 届毕业生毕业设计成绩统计表》的名单与格式于 5 月 14 日前提交电子档与纸质档（教学副院长签名、盖二级学院章）给赵碧波老师；

3. 5 月 14 日前毕业设计成绩未合格者，6 月 1 日—6 月 2 日不予发放毕业证。

4. 5 月 14 日之后毕业设计补考合格者，各二级学院于 6 月 16 日前将成绩录入 CRP 系统，并按《2021 届毕业生毕业设计成绩统计表》格式提交补考合格者名单电子档与纸质档（指导老师、教学副院长签名、盖二级学院章）。

5. 仅因毕业设计不合格导致6月1日—6月2日未领取毕业证的学生，在6月16日前毕业设计补考合格后，于6月25日到教务处领取毕业证。

6. 教务处仅接收以院部为单位的毕业设计补考成绩提交。

7. 《2021届毕业生毕业设计成绩统计表》中有10位结业换毕业学生及5位往届生，请相关指导老师提供毕业设计成绩并将毕业设计上传毕业设计管理系统。

请各二级学院按照《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工作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毕业设计的组织与管理工作，并按时间截点完成毕业设计成绩录入与《2021届毕业生毕业设计成绩统计表》的提交工作。

